

中華民國雜草學會獎勵會員出國參與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105年3月14日第1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中華民國雜草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會會員積極參與雜草研究相關國際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助案之申請由本會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給獎，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由理事長、秘書長、常務理事與學術組組成。
- 三、本獎助項目、原則及申請方式如下：
 1. 申請人需為本會有效會員至少二年，並於二年內未曾接受過本獎助。
 2. 申請人二年內曾有學術報告投稿於本會所屬中華民國雜草學會會刊者得享有獎助之優先權。
 3. 參與之國際學術會議，必需於會議中發表論文或海報，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會後並發表於雜草學會會刊(或以其他相關著作代替,刊登於雜草學會的會刊上)。
 4. 每一年度獎助一至三名，總金額不得超過 65,000 元，如果有特別情形者，得經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5. 申請時需檢附 (1) 申請書；(2) 擬發表之論文或海報 (包含摘要、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與討論及重要圖表等)。
 6. 一篇論文限補助一名申請人。
 7. 獲補助之申請人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憑(1)參與會議之證明文件；(2)繳交註冊費、機票費、及登機證存根之證明文件 (影本可)；(3)與會之心得報告等申領補助費。
- 四、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